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0]50号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磺胺类(总量)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沙拉沙星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甲氧苄啶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等12个指标。

2. 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等1个指标。

3. 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克百威、敌敌畏、烯酰吗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久效磷、甲胺磷、啶虫脒、镉(以Cd计)、噻虫胺、铅(以Pb计)、乐果、吡虫啉、灭线磷、甲基异柳磷等21个指标。

4. 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三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丙溴磷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氯吡脲等14个指标。

5. 鲜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地美硝唑、氟虫腈等5个指标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等1个指标。

2. 馒头花卷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3个指标。

三、调味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 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低钠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碘(以I计)等4个指标。

2. 风味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碘(以I计)、铅(以Pb计)等4个指标。

3. 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1个指标。

4. 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大肠菌群等5个指标。

5. 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4个指标。

6. 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3个指标。

7. 酱油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等5个指标。

8. 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铅(以Pb计)等5个指标。

9. 料酒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3个指标。

10. 普通食用盐抽检项目包镉(以Cd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碘(以I计)、铅(以Pb计)等4个指标。

11. 其他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总砷(以As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2个指标。

12.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抽检项目包多菌灵、铅(以Pb计)、丙溴磷等3个指标。

13. 食醋抽检项目包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5个指标。

四、乳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（GB 19644-2010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酸度、非脂乳固体、蛋白质等5个指标。

2. 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3个指标。

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酸价(KOH)等4个指标。

2. 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酸价(KOH)等4个指标。

3. 煎炸过程用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极性组分等2个指标。

六、食糖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绵白糖》（GB/T 1445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、《红糖》（GB/T 35885-2018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赤砂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等2个指标。

2. 红糖抽检项目包括螨、干燥失重、总糖分(蔗糖分+还原糖分)、不溶于水杂质等4个指标。

3. 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还原糖分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糖分、色值、螨等6个指标。

七、豆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等5个指标。

八、粮食加工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精制小麦粉》（Q/DXGCM 0002-2022）、《花色挂面》（Q/JSH 0012S-2020）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3个指标。

2. 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3个指标。

3. 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2个指标。

4. 挂面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2个指标。

5.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4个指标。

6. 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玉米赤霉烯酮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等4个指标。

6. 玉米粉(片、渣)抽检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等2个指标。